

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文件

石民政〔2026〕11号

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转发《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 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的通 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经开区社发局、财政局：

现将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民〔2026〕1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地方共担，其中，中央承担

90%，省级承担 7%，市县配套部分，市级按 50%对市管县区补助。

做好“国家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政策（以下简称国家政策）”与“石家庄市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政策（以下简称市级政策）”政策衔接工作。在国家政策执行期间，针对正在享受市级政策的困难老年人，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评估达到中度及以上失能且服务项目在国家政策清单内的，享受国家政策，个人自付部分可使用石家庄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平台个人专属账户额度抵扣；未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评估、评估未达到中度及以上失能或服务项目不在国家政策清单内的（详见附件 2），仍按照市级政策执行。

- 附件：1.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 2.国家政策清单中未包含的市级服务清单



附件1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冀民〔2026〕1号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 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局、财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财政局：

现将《河北省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提振养老服务消费，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补贴内容

以县域为单位，通过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购买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给予补贴。

（一）补贴对象。居住地为河北，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要求评估为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下简称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且购买机构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服务地址在河北境内。

（二）政策衔接。正在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老年人不纳入本次补贴对象范围。符合条件且正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扣除已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后，个人自付部分按比例抵扣，不超过每月最高限额。

（三）补贴项目。补贴项目包括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包括长期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上）和短期服务（即“喘息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内）等；居家、

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服务，以及康复护理、日间托养等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参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附件1）。

（四）补贴形式。补贴资金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以电子消费券形式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

（五）项目定价。服务机构（企业）应合理、合法、合规进行市场化服务定价，并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得先涨价后抵扣。长期（入住30天以上）、短期（即“喘息服务”，入住30天以内）机构养老服务，聘用养老护理员服务，应严格按服务合同执行。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等居家社区服务，由服务机构（企业）合理定价，明码标价。

（六）补贴标准。电子消费券可以对补贴项目范围内的个人自付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予以抵扣。其中，长期入住机构、“喘息服务”、日间托养抵扣比例定为养老服务消费金额的40%，抵扣额度每人每月最高800元；居家上门服务类抵扣比例定为养老服务消费金额的50%，抵扣额度每人每月最高800元（消费券不能兼领兼得）。老年人能力评估一次性电子消费券抵扣额度每人最高100元。

（七）实施期限。自2026年1月1日开始实施，2026年12月31日结束。

（八）资金安排。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地方共担，其中，中央承担90%，地方承担10%。对地方应承担的配套

资金，总体上按照 7:3 比例由省级与市共担，市以下（含省财政直管县）经费分担办法，由市级确定。

二、补贴流程

（一）个人申请。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含老年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以及村、社区工作人员，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按照自愿原则，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线上注册个人账号，并提交领取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的申请，签署《老年人诚信承诺书》（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或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时组织填写，见附件 2）。

（二）能力评估。县级民政部门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

（三）电子消费券发放。对首次申请并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民政通”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其个人账户发放当月电子消费券（当月提出申请时不足 5 个工作日的，经审核后自次月起发放），后续按月向老年人个人账户发放当月电子消费券。电子消费券有效期为 1 个月，当月获得，当月使用，次月失效。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其本人、代办人或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及时告知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经确认后，将于次月停发电子消费券。

（四）电子消费券核销。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进行养老服务消费时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抵扣相应金额。

老年人接受机构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应将入住协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发票、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老年人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将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发票、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

（五）资金结算。县级民政部门原则上应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一个月养老服务消费券、老年人能力评估券核销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复审；县级财政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收到复审结果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结算经核定后的上一个月电子消费券抵扣费用。

对于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的费用，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的，其评估费用可通过能力评估电子消费券予以抵扣，并参照上述流程结算；老年人经评估为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其评估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或由县级统筹解决。

三、监督管理

（一）强化资金监管。各地要加强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监管，优化资金审核结算流程，及时核实处理系统反馈的异常交易预警，坚决防范虚假交易、骗补套补等行为。发现经营主体或失能老年人不符合有关资格要求，或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要及时收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

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县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项目与特困供养救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等工作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享受相关待遇。

（二）强化机构监管。各地民政部门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加项目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名单，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相关机构参与项目，不得以资金能力等为由限制其参与（附件3）。参加项目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应主动签署诚信承诺书（附件4、附件5），自觉接受信用监管和违规处置。参与老年人能力评估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不得参与提供由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县级民政部门要通过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参加项目的市场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审核、更新服务供给方名单。

（三）强化评估监管。县级民政部门要与评估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要加强对被评估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评估机构不得私自泄露评估结果。要加强评估质量管理，各地建立健全评估机构动态管理机制，事前严格遴选、事后加强抽查，县级民政部门要对本地区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按不低于1%的比例进行实地核查。评估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对评估行为不规范、弄虚作假的机构，予以纠正并视情与其解除委托关系，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四）强化服务监管。省、市、县民政部门可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核查、老年人满意度调查、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养老服务质量抽查，防范出现虚假服务、以次充好等行为。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签订诚信承诺书，明确服务标准和收费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季度满意度调查制度，对差评较多的养老服务机构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及时取消参与资格。对发现存在“先涨价后抵扣”、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有关养老服务企业，及时取消参加项目资格并追缴资金，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建立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充分发挥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等作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安排专门力量，加强人员培训，确保项目稳妥、顺利推进。各地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季度报告制度，于3月、6月、9月和12月20日前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报送补贴项目进展情况。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明确责任分工，组建补贴项目专项工作队伍。市级民政部门负责本市项目组织实施、宣传推介、信息交换、监督检查等工作，推动政策平稳落地、有效实施。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具体

实施，审核养老服务机构、评估机构资质，确认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对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督等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开展项目组织实施培训和宣传工作，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促消费活动、媒体报道、互联网传播、政策手册、明白纸等多种形式，深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一线宣传项目，积极发挥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和养老服务领域社会组织作用，不断扩大项目影响力，推动相关补贴措施家喻户晓，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
2. 老年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模板）
3. 机构要求参考
4. 养老（服务）机构诚信承诺书（参考模板）
5. 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诚信承诺书（参考模板）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1	聘用服务	聘用养老护理员	全职或兼职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	按天或小时计算	
2	个性化服务	服务包	根据老年人需求情况提供包括“六助”、基础照护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等在内的打包式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送餐	根据老年人的订餐信息，为其送餐上门（仅为配送费，不包括餐费）	5-20分钟
4			协助进食（水）	对不能自主进食（水）的老年人，提供进食（水）服务	10-30分钟
5			鼻饲服务	为需要鼻饲的老年人提供鼻饲服务	10-30分钟
6		助浴	上门擦浴	对老年人进行局部或全身擦浴	20-60分钟
7			上门洗浴	使用专业设备为老年人进行洗浴	30-90分钟
8			门店助浴	协助老年人前往门店助浴点进行洗浴（含出行费用）	40-180分钟
9		助洁	手部清洁护理	根据老年人手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对其手部进行清洗，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死皮、指甲护理等	10-30分钟
10			足部清洁护理	根据老年人足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对其足部进行清洗，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死皮、趾甲护理等	10-30分钟
11			头面部清洁	为老年人清洁面部、梳理头发，为男性老年人剃须	5-30分钟
12			口腔清洁	用棉棒、棉球等方式清洁老年人的口腔，清除食物残渣，清洗牙齿、舌头、口腔内黏膜，清除口腔异味，处理溃疡面，清洗假牙等	5-30分钟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13	生活照料服务	助洁	洗发	为老年人清洗头发并吹干	10-30 分钟
14			理发	为老年人修剪头发、清洗头发并吹干	15-30 分钟
15			二便清洁	为老年人进行二便后身体的局部清洗，并视情对裤子、床垫等物品上的排泄物进行处理和消毒	10-60 分钟
16			会阴清洁	根据老年人会阴部有无伤口、有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情况，协助其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20-40 分钟
17			整理卧床	为老年人整理卧床，包括更换床单、被褥、护理垫等，清理杂物，保持床面平整、干净，无碎屑、无潮湿	5-15 分钟
18			清洁居室	为老年人提供客厅、卫生间、厨房等房间的日常清洁	30-60 分钟
19			洗涤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衣物、床上用品、窗帘等物品的洗涤及晾晒服务	30-60 分钟
20			协助更衣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意识、肌力、合作程度以及有无肢体偏瘫及引流管等情况，选择适合的更衣顺序为老年人穿脱衣物	5-15 分钟
21		助行	室内移位	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协助其在室内移动和移位	5-30 分钟
22			室外助行	通过护理人员或助行设备等，协助老年人在室外活动（含上下楼助行费用）	30-60 分钟
23			上、下楼助行	协助老年人设备辅助上、下楼梯（限于步梯场景）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24			助急	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服务（不包括使用车辆产生的交通费用等）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25	生活照料服务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	为老年人就医和转诊提供陪同就医等(不包括使用车辆产生的交通费用等)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26			代办取药、送药上门	为老年人提供代办取药、送药上门等(不包括使用车辆产生的交通费用等)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27	基础照料服务	康复评估和计划制定		对老年人康复预期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康复计划	30-60分钟
28		康复训练指导		对老年人及其监护人进行进食方法、个人卫生、脱穿衣裤鞋袜、移位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方面的训练示范及指导	30-60分钟
29		康复训练服务	肢体训练	根据老年人身体运动能力,为其提供适宜的关节活动、肌肉功能维持和增强、手功能、姿态转换、平衡能力、站立、步态等肢体训练服务	30-60分钟
30			吞咽功能训练	通过口唇舌下颌运动训练、摄食直接训练法、颈部及呼吸训练、物理治疗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吞咽能力训练服务	30-60分钟
31			言语训练	通过刺激法、发音法、呼吸法、软腭运动等方法改善构音功能,利用实物、图片或仪器对老年人的听力、复述、朗读、阅读理解、书写等功能进行训练,为其提供言语功能训练	30-60分钟
32			认知能力训练	使用专业的康复辅具及方法,对老年人的注意力、记忆力、判断力、执行能力等进行训练	30-60分钟
33			康复辅具租赁		为老年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包括拐杖、轮椅、护理床等
34		药物喂服		协助老年人口服药物或涂擦、贴敷药品等服务	5-10分钟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35	基础照料服务	协助翻身、体位变换、叩背排痰		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等为老年人提供翻身拍背，促进排痰等服务	5-30 分钟
36		排泄护理、人工取便	小便	根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帮助其使用接便器，协助使用、更换纸尿裤等尿失禁用品	5-10 分钟
37			大便	根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帮助其使用接便器，为便秘的老年人给予开塞露通便或人工取便	10-60 分钟
38			排气	根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帮助其肠道蠕动排气	5-10 分钟
39		压疮预防护理		对易发生压疮的老年人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发生，按时为其提供压疮损伤护理	5-20 分钟
40		特殊皮肤护理		对老年人水肿、瘙痒、失禁性皮炎等特殊皮肤问题进行护理	10-30 分钟
41		探访关爱服务	上门探访		上门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基本情况，并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等服务
42	健康管理服务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血压	通过医疗器械电子血压计、水银血压计等为老年人提供血压监测服务，并做好记录	5-10 分钟
43			监测血糖	对老年人手指实施采血，用血糖仪测得数值并做好记录	5-10 分钟
44		推拿		运用不同手法，为老年人提供推拿服务	15-30 分钟
45		艾灸		用艾条等为老年人提供驱寒等服务	15-30 分钟
46		刮痧		为老年人提供刮痧服务	15-30 分钟
47		拔罐		为老年人提供拔罐服务	15-30 分钟

注：服务内容详见养老服务补贴项目信息系统“民政通”相关模块，若更新，以系统显示内容为准。

老年人诚信承诺书

(参考模板)

本人已经全面了解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要求和老年人能力评估相关制度内容，自愿申请老年人能力评估及使用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电子消费券，并作如下承诺：

1. 本人知晓评估结果可能会对个人享受补贴情况产生影响，自愿接受评估机构对本人进行必要的身体检查和心理测试，承诺如实反映日常生活能力状况，绝不弄虚作假。

2. 保证所填报信息及陈述信息真实、有效，对本人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

3. 自愿配合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与复评。

4. 如评估结果为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评估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

5. 自觉遵守养老服务补贴电子消费券使用规定，不参与买卖消费券、套现等行为，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6. 本人同意因政府财政资金审计等需要，由“民政通”平台向相关政府部门同步本人信息。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自愿放弃项目参与资格，且自愿承担

相应后果。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或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时组织填写。

附件1-3

机构要求参考

一、提供机构服务的养老机构（长期服务、喘息服务、日间托养）

1. 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承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2. 具有收住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能力（是指具备足够的护理型床位，采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或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等方式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3. 机构自愿参与、信誉良好，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 其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条件。

二、提供社区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喘息服务、日间托养）

1. 依法办理登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括养老服务；

2. 具有为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是指具备足够的护理型床位，采取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等方式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3. 自愿参与、信誉良好，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 其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条件。

三、提供居家上门的养老服务机构（含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家政企业等）

1. 应依法办理登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应包括养老服务；

2. 自愿参与、信誉良好，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 具有为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是指提供居家上门的服务人员具备与服务相适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养老护理员培训证书等）；

4. 其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条件。

四、民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

1. 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2. 至少配置 5 名专 / 兼职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

3. 评估人员应当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资质或通过老年人能力评估培训学业评估，具备从事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从业经历，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

4. 应当保护被评估人员和评估人员的尊严、安全和个人隐私；

5. 机构或评估人员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单独或联合失信惩戒

名单、未被行政处罚、未被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服务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服务对象群体投诉信访事件；

6. 不得参与本项目消费补贴提供的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机构诚信承诺书

（参考模板）

我机构自愿参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为提升养老服务体验，作出如下承诺：

1. 活动期间所提供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参与活动前实际价格，老年人能够同时享受本机构优惠活动和消费补贴。

2. 服务前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标准、流程、价格、权利及义务、风险处置、责任划分等内容。

3. 发现所服务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及时告知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停发消费券。

4. 严格遵守电子消费券发放规则，合法合规核销电子消费券，核销过程中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票据的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每笔服务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5. 本机构在获得核销补贴资金后，自愿按要求接受、配合审计和相关部门检查。

6. 本机构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养老（服务）机构不参与开展本项目实施中的老年人能力评估业务。

本机构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愿退出此次活动，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本机构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财政资金损失

由本机构及本人全额承担，且本机构自愿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诚信承诺书

(参考模板)

我机构自愿参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为保证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履行政策规定，按照评估标准开展评估工作，确保评估过程和结果真实可信。不与老人或家属串通、伪造评估过程或评估结果。不事先允诺老年人评估结果以鼓动老年人参与评估。杜绝虚假申请、虚假评估、评估结果不准确等情况。

2.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国家标准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活动开展前组织对机构评估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能够正确、及时回答老年人有关评估问题的咨询，熟练操作评估人员移动设备及软件，真实客观对老年人能力状况进行评价，按规定出具评估结果。

4. 本机构在获得核销补贴资金后，自愿按要求接受、配合审计和检查。

5. 本机构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不参与提供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

本机构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愿退出此次活动，由此引起的消费纠纷由本机构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财政资金损失由本机构及本人全额承担，且本机构自愿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动公开

河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印发

附件2

国家政策清单中未包含的市级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1	功能训练	轮椅使用训练
2		按摩（含按摩包）
3		颈部牵引
4		腰部牵引
5	助餐服务	就餐服务
6	家政服务	家电清洗
7		管道疏通（不含材料）
8		更换配件
9		防水防漏
10	医疗服务	更换尿管
11		留置胃管
12		瘘管护理
13		吸痰
14		更换胃管

